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18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万元-2150万元	盈利:6,7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7元-0.0255元	盈利:0.0797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万元-780万元	盈利:2,0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21元-0.0092元	盈利:0.0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盈利:1,000万元	亏损:9,1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元-盈利:约0.013元	亏损:0.1171元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2018年7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盈利:700万元	亏损:6,2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4元-盈利:约0.009元	亏损:0.08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是由于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实现交付,达到了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贡献了利润;二是四月份以来,化纤主业开始盈利;三是公司加大对成本费用的管控力度,取得了优良的效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的通知,吴相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相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3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招商3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	0.20%	补充质押
		4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8日		1.61%	
		8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8日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融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	
合计		1,250	-	-	-	5.03%	

以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12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2,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累计质押股份53,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相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金诚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根据赞比亚金诚信与相关融资机构所签署的融资协议确定;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金诚信"),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城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赞比亚金诚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拟为众诚城商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共计24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赞比亚金诚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根据赞比亚金诚信与相关融资机构所签署的融资协议确定;同意为众诚城商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赞比亚金诚信

赞比亚金诚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99%,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注册资本506.50万克瓦查,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赞比亚金诚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0,921,282.86	686,481,882.70
负债总额	252,143,087.69	232,801,777.57
银行贷款总额	33,08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9,797,616.55	164,003,055.87
资产净额	508,778,195.17	453,680,105.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98,209,907.88	713,604,254.14
净利润	44,988,295.28	141,605,592.44

2、众诚城商贸

众诚城商贸为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设备物资以及矿产品贸易。众诚城商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304,320.36	187,436,762.38
负债总额	381,021,928.91	159,914,241.4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81,021,928.91	159,914,241.40
资产净额	36,282,391.45	27,522,520.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8,125,897.76	181,887,693.88
净利润	8,759,870.47	7,522,520.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后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43%,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及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证明文件扫描件

3、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及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的股份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鹰潭金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1,775,7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累计质押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44%;鹰潭金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1,710,8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累计质押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4%。

鉴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体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1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尽快复工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详细的复工生产方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稳步进行。同时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意金鑫矿业的免息申请,在2018年度内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被拍卖的风险暂时解除。

2、提高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进新能源领域高素质人才,提高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力。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加快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室)以及"机器设备、五金、备件"、"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将被执行过户、移交给相关买受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决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本次拍卖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盈亏性质变化没有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纺织板块资产出售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此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对纺织板块的资产出售工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室,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73110382817.htm)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77931671915.htm)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77816182243.htm)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1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2018年07月24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针对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室)进行了网络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徐涛以人民币6,291,240元的价格竞买成功该项房产。

2018年10月09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针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进行了网络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许涛派以人民币10,100,800.11元的成交价格成功竞买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平忠忠以人民币2,577,404.76元的价格成功竞买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

根据该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规则,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相关裁定。

如若本次拍卖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等事项完成,拍卖标的物即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室)以及"机器设备、五金、备件"、"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将被执行过户、移交给相关买受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决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本次拍卖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盈亏性质变化没有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纺织板块资产出售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此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对纺织板块的资产出售工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18-03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3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5.37%;实现签约金额3.80亿元,同比减少33.80%。2018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7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8.08%;实现签约金额7.94亿元,同比减少34.16%(鉴于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财务数据请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新开工面积为22.67万平方米,去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复工面积为25.9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9.69%;竣工面积为25.93万平方米,去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8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1、因分别与北京三兴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和青海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就履行双方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发生纠纷,公司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的银行账户分别被冻结223,206元、278,1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被冻结708,307.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2018)京0108民初7881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就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相关事实向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交了报案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新0203民初22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保全申请人北京三兴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新0203民初227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220000元的财产予以保全。解除保全申请人北京三兴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本院认为,解除保全申请人北京三兴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220000元的财产的保全;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近日公司得到通知,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已依法就公司报案涉及事宜立案侦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9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000万元-52,000万元	亏损:38,499.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元-0.29元	亏损:0.21元
项 目	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600万元-12,600万元	亏损:7,477.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0.07	亏损:0.0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受市场影响,原辅料价格较上期上涨较快,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有所增加,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减少,影响公司业绩;

2、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等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较高,影响公司业绩;

3、报告期,尚未回收的应收款项结余较多,账龄较前期变长,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4、受融资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资金持续紧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亏损金额较大,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5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759.49万元
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560.84%-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76元-0.2701元	亏损:0.03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已完成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审批程序,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完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上报有关资料。鉴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关键手续已于9月份基本完成,根据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收益可于9月份确认,计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中。因此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比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3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至15,500万元	盈利:29,122.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元至0.10元	盈利:0.18元

(2)2018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9万元至7,409万元	盈利:2,077.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元至0.05元	盈利:0.01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1-9月,公司整车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8.98%,加之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自主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25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请结合尽职调查报告结论以及双方历次沟通、谈判的结果,说明你公司与力鼎资本未能就对价、支付进度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

答复:

㈠ 公司与力鼎资本未能就对价、支付进度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

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和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至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资本"、"交易对方")或其管理的基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筹划以来,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方案等反复磋商、沟通,积极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且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进度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鉴于上述,经审慎研究及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㈡ 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0日,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答复:

㈠ 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因公司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和西藏阳光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普德药业100%股权至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已满3个月,因本次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先后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㈢ 关于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提示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备忘录14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2018年2月2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的"特别提示"、"四、风险提示"部分均作出风险提示。

在后续的停牌及复牌后继续推进期间,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备忘录14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先后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股票延期复牌、复牌并继续推进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相关公告中均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可能终止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自进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和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

在本次交易的接洽及筹划推进阶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与交易对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接洽,认真听取了中介机构等关于重组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持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监事及时了解并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合法合规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停复牌申请、信息披露、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